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(六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四季镇亲水广场入口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广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季镇亲水广场入口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广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